

##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第 1 次會前協商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95 年 10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行政院 2 樓第 2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林政務委員兼執行長萬億  
邱國光 記錄：

肆、出席者：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會議結論：

一、對於內政部所規劃之議案（包括報告案 2 案及討論案 9 案），均列入第 2 次會前協商會議議程，另請內政部增列「外籍配偶照顧輔導（含基金執行情形）辦理情形報告案」提會報告。

二、所規劃之議案，請內政部檢視後按照內容及性質，作順序之調整，以利討論，並請依下列建議修正議案內容：

（一）報告案第 1 案，請各機關確實檢討有無依委員關切內容及決議事項辦理，並補充辦理情形。

(二)報告案第 2 案，請各機關依據下列原則，對繼續列管之項目（共 45 項）之列管原因應再予檢討分析盤整，如列管項目中部分業務已執行完成，應提出具體修正列管項目內容：

1. 已執行完成。
2. 雖尚未執行完成，但已列入其他專案列管中（例如經續會結論）。
3. 非本會出席機關之權責（例如由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執行）。
4. 屬原則性宣示項目。
5. 因外部環境條件改變，原列管項目已無必要繼續執行或無法執行。

(三)討論案第 1 案，請內政部根據社會福利團體所表達的問題焦點，務實分析檢討並提出建議對策。

(四)討論案第 2 案，應檢討目前在法制面有無缺漏，並針對如何落實規範貫徹公權力部分，依不同主管機關提出具體執行對策，請內政部洽本院環境保護署及內政部警政署補充研析意見。

(五)討論案第 3 案及第 4 案，如委員關注特定縣市之執行情形，請內政部依規定協調該縣市作個案處理，另因本案涉及地方政府使用社會福利資源之效率，

請內政部研究於社會福利績效評比指標增列相關之指標，並協商地方政府確實辦理。

(六) 討論案第 5 案，請本院退輔會補充目前最新改善情形。

(七) 討論案第 7 案，請內政部補充辦理情形。

(八) 討論案第 8 案，請內政部再聯繫陳節如委員了解提案意旨及目的，補充研析意見。

(九) 討論案第 9 案，請依下列建議修正內容：

1. 請對提案原則作必要規範，本委員會係屬政策協商及諮詢機制，應針對跨部會或重大社會福利政策進行報告及討論，屬個案問題或執行面問題原則應回歸相關機關協助委員處理，不列入提案。
2. 請明定會前協商會議及正式委員會出席人員之層級。
3. 會前協商會議原則不限定次數，可視議案之溝通協商情形彈性調整。
4. 有關「會議資料」、「會議議案數目」及「會議進行」等，請幕僚機關內政部於彙整議程時，根據實際會議運作設計並要求相關機關辦理，至「委員出席費、交通費」部分則依照相關規定辦理，此處毋須明列規定，建議刪除。

5. 有關正式會議或會前協商會議之臨時提案，原則毋需限制委員連署人數。

三、請各機關儘速將相關資料送內政部彙整，並請內政部依照上開結論事項調整修正各項議案；俟整體議程規劃完成後，儘速召開第 2 次會前協商會議。

柒、散會。（下午 4 時 30 分）